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经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及至少三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其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公司应负责安排合适的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职能及责任。董事应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此外，如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一) 香港联交所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除非人必须在建议该委任前，先行证明有关人士确属独立人士，及于其后第一本年报中解释理由）。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

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此外，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透过提供独立、富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贡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

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请求，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月